**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3.4.**

|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 衛福部公告預告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九條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法規。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 | 第九條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法規。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多元族群文化**至少十四點**之課程；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 | 第九條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法規。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 | 1. 有鑑於多元族群文化課程內容變化性不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之積分數即可，惟可增列「感染管制」課程。
2. 建議可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3. 醫事人員從事長期照護業務，其所需的專業知識與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規定所需接受訓練之內容一致，不建議增加其他課程之時數。
 |